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

地址: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:何宗憲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7215

傳真: 04-22208438

電子信箱: w0010@taichung.gov.tw

稽查人員:王仁宏、吳政宇

受文者: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中市環稽字第1050115704號

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永春南路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408

主旨:有關民眾反映貴公司車號589-FQ「21路公車」於臺中市西區公館路與三民路一段交會處附近道路停車怠速一案,請依說明內容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1999話務中心105年10月13日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(列管號碼:105-B63893)辦理。
- 二、按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(略以):「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,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者,應關閉引擎: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二、道路(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)。……」、「符合下列情形,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,不適用前條之規定:……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,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,得於乘客上車前15分鐘啟動引擎,乘客下車停妥後,須關閉引擎。……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經本局於105年10月14日15時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, 當時雖未發現違規怠速情事,惟仍請貴公司妥善管理車輛 發動時間,以維護周遭居住品質。

正本: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局環境稽查大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